



龍翔官立中學

LUNG CHEU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
Address: 1, Ma Chai Hang Road, Wong Tai Sin, Kowloon.

Tel(電話): 23234202

Website(網址): <http://www.lcgss.edu.hk>

地址: 黃大仙馬仔坑道一號

Fax(傳真): 23202246

E-mail(電子郵箱): lcgss@edb.gov.hk

學校通告(2023 / 24)第五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:

綜合通告(二)

請詳閱以下通告內容:

上學期統一測驗

閱後請填寫相關回條於十月十八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校與班主任聯絡(電話：2323 4202)。

校長



羅文德

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

上學期統一測驗

本校非常關注學生的學業表現和學習效能，每學年分別於上、下學期安排統一測驗，讓同學及早檢視學習進度，打好學業基礎。上學期統一測驗將會在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一日舉行，學生須按上學期統一測驗時間表回校應考（上學期統一測驗時間表、統一測驗範圍和校內統測及考試學生應考須知，見附件一、二及三）。敬請各位家長務必督促子女加緊溫習，以爭取更好成績。此外為加強學與教的效能，各項評核的表現可能用作分組教學及編班的參考。

另外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請叮囑學生按照平日上課時間 8 時 15 分前回校，否則作遲到計算。
2. 考生需於測驗時間前 15 分鐘進入試場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考生遲到逾 15 分鐘，則有可能被取消參與該科測驗之資格。遲到考生將不獲增補額外測驗時間。
3. 測驗期內，假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或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天的測驗科目將會取消，補測日期和時間將另行通知，而時間表內其他各科測驗時間不變。（若最後一天測驗日停課，當日之測驗將順延至復課後第一天進行，無須另行通告。）
4. 測驗期間，考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，直至測驗終結。
5. 考生在測驗時不得作弊，如有作弊，除考卷被評為「零」分外，還須接受校方處分。
6.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。學生如在測驗期間患病不能應考，家長應在早上 8 時 15 分前以電話通知校方，再於兩天內補回註冊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，方可計算評估分數，詳見附件三第一項，否則該考卷會作「零」分計算。任何情況之下，不設補測。
7. 中三級測驗及考試及格分數為總分的百分之五十，而中六級測驗及考試及格分數則為總分的百分之四十。
8. 統一測驗成績將計算在平時分內，而平時分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，其中統一測驗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十五。

龍翔官立中學
二零二三/二零二四學年上學期統一測驗時間表

| | 時間 | 30/10 (星期一) | 31/10 (星期二) | 1/11 (星期三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中三 3A (115 室) 3B (112 室) | 8:20-8:30 | 點名 | 點名 | 點名 |
| | 8:30-9:30 (60 分鐘) | 中文 | 數學 | 英文 |
| | 9:30-10:00 | 小息 | 小息 | 小息 |
| | 10:00-10:10 | 點名 | 點名 | 點名 |
| | 10:10-10:55 (45 分鐘) | 中史 | 科學 10:10-11:40 (90 分鐘) | 地理 |
| | 10:55-11:25 | 小息 | | 小息 |
| | 11:25-11:35 | 點名 | | 點名 |
| | 11:35-12:20 (45 分鐘) | 設技 | | 生社 |

| | 時間 | 30/10 (星期一) | 31/10 (星期二) | 1/11 (星期三)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中六 6A (210 室) 6B (212 室) 6C (214 室) | 8:20-8:30 | 點名 | 點名 | 點名 |
| | 8:30-9:30 (60 分鐘) | 英文 | 中文 | 數學 |
| | 9:30-10:00 | 小息 | 小息 | 小息 |
| | 10:00-10:10 | 點名 | 點名 | 點名 |
| | 10:10-10:55 (45 分鐘) | 公民 | 化學 (210 室) 企業 (214 室) 旅款/電腦 (215 室) 健管 (212 室) | 中史/物理 (215 室) 生物 (210 室) 地理/ (214 室) 設技 (212 室) |
| | 10:55-11:25 | 小息 | --- | --- |
| | 11:25-11:35 | 點名 | --- | --- |
| | 11:35-12:20 (45 分鐘) | 數學(M2) (210 室) | --- | --- |

龍翔官立中學
二零二三/二零二四學年上學期統一測驗範圍

| 級別 | 科目 | 時間 | 最高分數 | 上學期統一測驗範圍 | |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中三 | 中文 | 60 | 100 | 1. 閱讀理解：白話文、文言文各一篇； 2. 課本問題：《消失了的特色街道》、《古代足球》、《語言的演變》、《爸爸的花兒落了》； 3. 語文運用：修辭手法：反復；遞進複句、承接複句、並列複句、選擇複句。 4. 中華經典名句：1-8 | | |
| | 英文 | 60 | 100 | Textbook Unit 1 (Vocabulary and Grammar) | | |
| | 數學 | 60 | 100 | 第一課至第二課 | | |
| | 科學 | 90 | 150 | 科學 (1) | 課本 3A 頁 1-27 | 作業 3A 頁 1-10 |
| | | | | 科學 (2) | 課本 3B 頁 2-26 | 作業 3B 頁 1-6 |
| | | | | 科學 (3) | 課本 3C 頁 1-19 | 作業 3C 頁 1-9 |
| | 設技 | 45 | 100 | 第三章人體工學，第十三章機械人，設計題，英文詞彙 | | |
| | 地理 | 45 | 100 | 水的煩惱：單元 1 至單元 2 (課本 4 頁 3-20) | | |
| | 中史 | 45 | 100 | 單元一：第一章至第三章 「清末革命與民國成立」至「1920 年代內地與香港的關係」 | | |
| 生社 | 45 | 100 | 單元 20：重點一（經濟全球化） | | | |

龍翔官立中學
二零二三/二零二四學年上學期統一測驗範圍

| 級別 | 科目 | 時間 | 最高分數 | 上學期統一測驗範圍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中六 | 中文 | 60 | 100 | 1.(甲部)指定閱讀篇章：《山居秋暝》、《月下獨酌》(其一)、《登樓》、《念奴嬌·赤壁懷古》、《聲聲慢·秋情》、《青玉案·元夕》、《岳陽樓記》、《師說》、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(節錄)、《始得西山宴遊記》 2.(乙部)閱讀理解：白話文、文言文各一篇 |
| | 英文 | 60 | 100 | Reading comprehension |
| | 數學 | 60 | 100 | 文憑試甲部(1)題目、第十八至十九課及已有知識 |
| | 數學 M2 | 45 | 100 | 第八至十三課 |
| | 物理 | 45 | 100 | 課本第4冊 第5-6課 |
| | 化學 | 45 | 100 | 課本第4A冊 第10章 課本第4B冊 第11章 課本第8冊 第15章-51節至52節 |
| | 生物 | 45 | 100 | 新高中基礎生物學3 第三版，第20課 |
| | 設技 | 45 | 100 | 圓的相接，正投影圖 |
| | 地理 | 45 | 100 | 活學地理：單元1 機會與風險，單元2 管理河流和海岸環境，單元8 動態的地球 |
| | 中史 | 45 | 100 | 乙部課程：單元二至單元三 「辛亥革命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」至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至二十世紀末」 |
| | 企業 | 45 | 100 | 財務會計1：第5課非流動資產折舊，第7課銀行往來調節表， 財務會計2：第16課財務報表分析 成本會計：第19課, 20課(頁51-57) |
| | 健管 | 45 | 100 | 健管天書 頁41-46 |
| | 公民 | 45 | 100 | 主題三(互聯相依的當代世界) 課題1：經濟全球化 (p.4-79) |
| | 旅款 | 45 | 100 | 旅遊導論：筆記第五至九章；書第四、五、七、十一至十三課 |
| 電腦 | 45 | 100 | 必修部分第21-23章， 選修部分第12-14章 | |

龍翔官立中學
校內統測及考試學生應考須知

1. 統測/考試期間(包括語文科聆聽/口試)學生因病缺席，家長應在早上八時十五分前以電話通知校方，再於兩天內補回註冊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。如學生因病未能出席應試，之後交回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請假，學校則按前一次學生測考表現，參照同水平學生成績的75%作評分。未能依照規定提交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的學生，其缺席統測/考試之分數將作零分處理。任何情況下，都不設補測或補考。學校不會為在語文科聆聽/口試遲到的同學安排補考，學生務必準時出席各科卷統測/考試。
2. 統測/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不得攜帶電子手帳、傳呼機、MP3機或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等進入試場。若考生帶備任何電子/通訊器材(如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等)，請把電源關掉，然後一併放於書包內。試卷派發後，若考生被發現未有關掉以上的器材，考生將被扣分、降級，甚至取消該科卷成績。
3. 統測/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須於開考前十五分鐘到達試場，遲到者不會有額外增補時間。考生可於統測小息時段休息或前往洗手間；在統測溫習時段，所有考生須留在課室安靜溫習。退修選修科目同學須於該科統測時段到學校圖書館安靜溫習。
4. 監考老師派發試卷時，考生不得翻閱試題，待檢視試卷沒有缺頁，並宣佈統測/考試開始後，考生方可開始作答。統測/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5. 統測/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須嚴守紀律、聽從老師指示、保持安靜及絕對誠實，作弊或違規考生會被取消統測/考試資格，試卷會作「零」分計算及按校規處分。
6. 統測/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而所有聆聽考試，考生必須待考試完結後得到老師指示方可離開試場。
7. 統測/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離開試場後，不得在走廊通道喧嘩流連。
8. 統測/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如急需到洗手間，必須將手提電話放老師桌面，由老師代為看管。
9. 統測/考試期間，校內禁止一切球類活動；當天統測/考試完畢，考生須立即離校歸家，不得在校內逗留。
10. 統測/考試期間，考生若在上或下午須應考超過一節統測/考試，考生須完成所有上午部分或下午部分統測/考試，方可離校。兩節統測/考試之間，考生應留在學校/課室安靜自修，不得擅自離開學校/課室，否則將會被取消考試資格及嚴厲處分。
11. 統測/考試期間，考生只須參加各修讀科目之考試，其餘時間可留在家中溫習，不必回校。
12. 統測/考試期間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或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該日之測驗/考試科目將在本校另行通告之日期及時間補測/考，而時間表內其他各科統測/考試時間不變。

學校通告(2023/24 學年)第五號回條

(請於十月十八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老師)

龍翔官立中學羅校長：

有關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第五號的通告內容，本人已知悉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